

沈阳师范大学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沈阳师范大学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 学生情况	1
(二) 专业布局	1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2
(一) 教师队伍	2
(二) 主讲教师	3
(三) 教学能力	3
(四) 资源保障	4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5
(一) 专业建设	5
(二) 课程改革	6
(三) 实践教学	7
(四) 教学综合改革	8
四、专业培养能力.....	9
(一) 课程学分比例	9
(二) 教学资源情况	12
(三) 本科教学奖励	14
五、质量保障体系.....	14
(一) 领导层面	14
(二) 督学层面	15
(三) 学生层面	15
(四) 师范认证	15
六、学生学习效果.....	16
(一) 毕业情况	16
(二) 学生竞赛	16
(三) 体质测试	16
七、特色发展.....	16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18

沈阳师范大学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沈阳师范大学隶属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建于 1951 年，前身为东北教育学院，1953 年更名为沈阳师范学院，是当时东北地区创办最早的两所本科师范院校之一。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77 个，招生专业 56 个，全日制本科生 20664 人。学校拥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4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 7 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1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 个、教育部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1 项、教育部虚拟教研室试点项目 1 项。学校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7 个、省级优势特色专业 5 个、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2 个、省级教学名师 20 人（在职）、省级教学团队 8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3 个、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 个、省级一流课程 231 门。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会议精神，按照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奋力推进“六大突破”，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争创特色一流为核心，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支柱性、标志性学科专业，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建成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不懈奋斗。

（一）学生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生人数 20664 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6.43%。2022 年学校录取总人数 5789 人（其中辽宁省录取 4047 人：普通文史类 985 人、普通物理类 1506 人、艺体类 571 人、其他类 1039 人，外省录取 1742 人）。在辽宁省普通文史类最高分为 573 分，最低分为 466 分；普通物理类最高分为 589 分，最低分为 437 分。

（二）专业布局

学校现有 77 个本科专业，分布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九个学科门类。当年本科招生专业 56 个，停招专业 2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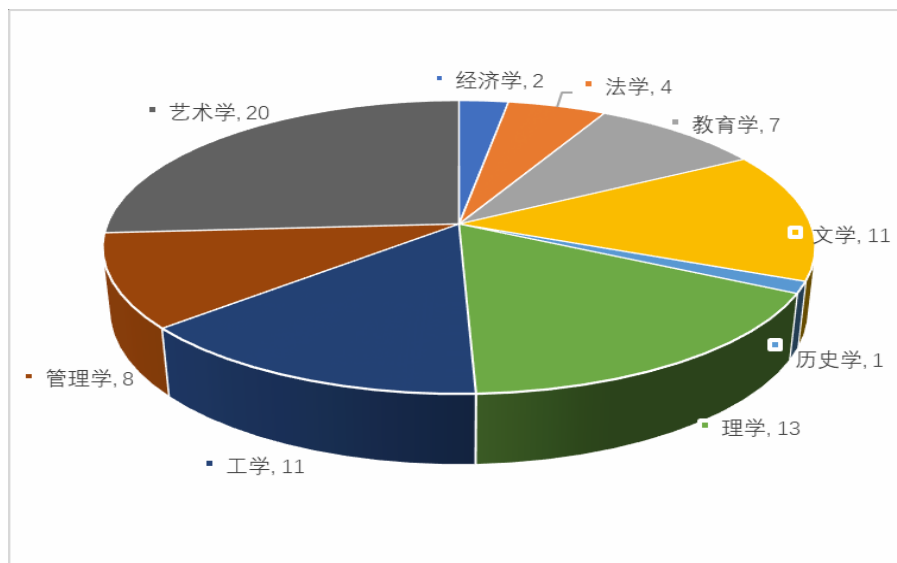


图1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布局情况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教师队伍

学校现有本科专任教师 1279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12 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95 人。现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学名师）1 人，海外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全国优秀教师 2 人，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1 人，省优秀专家 4 人，省“兴辽英才计划”27 人（攀登学者 4 人、特聘教授 11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 1 人、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教学名师 2 人、青年拔尖人才 8 人），辽宁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98 人，省高校本科教学名师 20 人，省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16 人，省“兴辽英才计划”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

学校高度重视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师资力量、优化队伍结构，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全校生师比为 16.43:1，各专业的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详见下表：

表1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队伍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1279	/	784	/	
职称	教授	212	16.58	49	6.25
	副教授	495	38.7	11	1.4
	讲师	542	42.38	7	0.89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助教	13	1.02	6	0.77		
其他正高级	2	0.16	78	9.95		
其他副高级	9	0.7	304	38.78		
其他中级	4	0.31	244	31.12		
其他初级	1	0.08	18	2.3		
未评级	1	0.08	67	8.55		
最高学位	博士	548	42.85	39	4.97	
	硕士	608	47.54	153	19.52	
	学士	95	7.43	567	72.32	
	无学位	28	2.19	25	3.19	
年龄	35岁及以下	124	9.7	189	24.11	
	36-45岁	620	48.48	194	24.74	
	46-55岁	353	27.6	319	40.69	
	56岁及以上	182	14.23	82	10.46	
学缘	本校	229	17.9	0	0	
	外校	境内	947	74.04	0	0
		境外	103	8.05	0	0

(二) 主讲教师

2021-2022 学年，学校承担本科课程教师人数为 206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79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62%；外聘教师总数为 784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38%。专任授课教师中教授 212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16.58%；副教授 495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38.7%，讲师 542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42.38%；助教 13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1.02%。

学校积极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2021-2022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综合实践课）为 91.98%；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数为 482 门，占本科课程总门数的比例为 17.87%；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次为 779 门次，占本科课程总门次比例为 9.89%。

(三) 教学能力

2021-2022 学年，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聚焦“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混合式教学设计与一流课程建设”等主题，进一步完善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机制，持续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一是全面推进第八期“青蓝工程”青年教师培养工作，通过实施青年教师授课准入制度与教师培训学分银行制度，采用公

共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有效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助力教师专业成长。二是全面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研，线上教学期间，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策划组织了 11 期线上教研活动，包括一流课程建设、虚拟教研室建设、师范类专业认证、线上教学设计观摩课、课程思政建设观摩课、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先后邀请校内外专家、各类教学典型教师主讲、点评和交流，共计 1167 人次校内、外教师参与了线上系列教研活动，实现了线上线下教研活动实质等效，“云端”研讨助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三是举办三类不同主题的教学交流研讨活动，包括一流课程建设 2 场、线上教学观摩课 2 场、课程思政主题案例分享交流 2 场、现代信息技术培训交流 6 场、竞赛主题培训 3 场，共计 600 余人次参与了交流研讨活动。

学校通过“以赛促教”的办法搭建教师交流平台，提升教学能力。2021-2022 年，学校举办了第五届青年教师教学团体赛，共有来自 12 个单位的 36 余名选手参赛，经过初赛、复赛与决赛等环节，美术与设计学院团队获得冠军，国际商学院团队获得亚军，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团队和文学院团队获得季军。本届赛事在各方的精心设计、筹备与组织下，体现了五大创新点：一是教学手段创新，实施“混合式”教学课堂，有效提升学生学习深度；二是竞赛形式创新，利用先进的现代信息技术硬件条件，搭建智能化竞赛平台；三是教学内容创新，有效挖掘育人元素，实现课堂教学的育人功能；四是备赛组织创新，本届大赛设置竞赛“团队指导教师”，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五是竞赛手段创新，创设开放型评审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公平、公正、公开。此外，学校积极推荐教师参加省级、国家级高水平竞赛，在 2022 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我校共获得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8 项。

（四）资源保障

1. 实验室建设

经过两年的规划与建设，我校投入 1500 余万元的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自 2021 年 5 月正式投入使用。中心建筑面积 8000m²，现有教室 60 余间。其中微格实训室 24 间、教师教育讲堂 1 间、普通话训练与测试室 3 间、智慧书法实训室 1 间、板书实训室 1 间、礼仪实训室 1 间、智慧研讨室及教学技能研讨室等各类智慧教室 23 间、以及集中控制中心等多功能室。中心面向全校教师和师范生开展公共服务，师生通过访问预约平台自主预约场地。中心既能满足学生的教师基本技能和职业基本素质训练，又能满足教师的教学能力培训与测评，目前已成为学校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的主阵地。

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专业发展规律，打造全方位、多功能、可复用、智能化的“互联网+”实体智慧空间，推动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配套先进的硬件支撑设备与软件应用平台，构建职前与职后、培养与测评、线上与线下、校内与校外、群体与个体、科研与实践融为一体的智慧实体空间和泛在虚拟平台，围绕基础教育职前、

职后及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测评体系，建成集实训教学、能力测评、科教融合、成果展示、资源汇聚五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测评中心。

2. 相关数据

2021-2022 学年，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值 31663.55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73.15 万元。学校图书馆拥有 2154005 册纸质图书，电子图书 1565541 册，电子期刊 1090297 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5.14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 1.7 平方米。学校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3108.7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4367.61 万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151.88 元。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1. 专业调整

学校在《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提升促进计划》和《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结构的实施方案》指导下，通过优化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招生计划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学校专业办学水平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综合采取警示与停招、转设与增设、归并与重组、限制与缩减等手段继续优化专业结构，将招生专业调整为 56 个。

2. 转专业工作

学生自主转专业工作自 2012 年启动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不仅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同时促进专业间的良性竞争，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对现行的本科生转专业政策进行修订，完善学生转专业的规章制度，谨慎操作、严格把关，在 2021-2022 学年开展的两次转专业工作中，共有 549 人提出转专业申请，最终有 164 名学生成功完成转专业，成功率达到 29.87%。

3. 一流专业建设

学校按照“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积极提供一流保障。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2019-2023）》和《沈阳师范大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方案》（沈师大校〔2021〕244 号），以通过国家一流专业验收为基准，全面推动各建设点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建设、教学科研、办学条件、实践教学、标志性成果等方面达到一流水平。通过开展一流专业的遴选与培育、实施专业“上台阶”计划等诸多举措，将建设任务指标化、政策支持明确化，全面提升专业实力。

在教育部公布的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中，我校旅游管理、汉语国际教育、教育技术学、行政管理、体育教育 5 个专业成功入选第三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电子信息工程、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翻译、网络工程 6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截至目前，我校共有 20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占招生专业的 35.7%；共有 17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占招生专业的 30.4%。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共 37 个，占全校招生专业总数的 66.1%。22 个专业学院中，17 个学院拥有国一流专业，占比 77.3%，其中 4 个学院的所有专业均为国一流专业；省级称号专业实现 22 个专业学院全覆盖。入选数量和入选率在省属高校中名列前茅。

4. 师范专业质量

学校聚焦教师教育主业，逐年提高师范类专业招生比例，加强教师教育基础性学科建设，重点支持高水平师范专业建设，截至目前，除新增的历史学专业之外，我校其他师范专业全部获批为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在 20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有 13 个是我校师范类专业，占比 65%，凸显了我校教师教育特色与办学优势。

（二）课程改革

1. “金课”建设

学校自 2020 年开始启动《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开启了一流课程建设工程。为实现国家级“金课”、国家级成果等一系列建设目标，学校在一流课程建设工程中明确提出了“实施沈阳师范大学百门‘金课’建设”、“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专业‘荣誉课程’”等相关要求，力求取得实效。2020 年 6 月至今，学校已开展了两批校级本科“金课”建设项目的评选工作，评选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199 门，线上优质课 58 门；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231 门；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6 门；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金课”1 门。

2. “金课”培育

学校对标国家“五类金课”建设标准，继续推进“百门金课”建设计划。为此，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通过外请理论专家、内找实践典型的方式，特别举办了 11 期线上教研活动，有效解答广大教师在“金课”建设与申报上的疑难，实现“两性一度”。同时，以“双万计划”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逐步打造多层次、多类型的优质课程群，进一步提高专业与学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启动了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经学校申报、省厅评选，我校 8 门课程被推荐参评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选。

3. “金课”共享

学校积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工作，将已获批的省级及以上“金课”在辽宁省“金课”共享平台（即酷学辽宁）上线。在辽宁省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35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25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10 门课程。在辽宁省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高等学校

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58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33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25 门课程。

4. 选课放开

学校通过增加课程数或授课教师、开设平行班、“师生双选”等措施实现了专业课选课的进一步放开。2021-2022 学年，引进超星和学堂在线的网络课作为我校通识选修课的内容，共计开设 22 门次课程，选课数达到 1680 人次。

（三）实践教学

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沈阳师范大学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沈师大校[2021]299 号)，在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12345 工程”的基础上，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参加高水平竞赛为抓手、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支撑，立足创新创业发展新阶段，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动产学合作育人、打造标志性项目成果。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传承弘扬“自强不息、创业创新”的沈师精神，形成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优良舞台和环境生态，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我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我校不断完善学生竞赛活动体系，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家和省级大学生竞赛活动，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 2021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 56 项竞赛和 2022 年辽宁省教育厅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143 项竞赛项目面向全校发布，开展了 2022 年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备案、项目扶持和备赛工作。截至目前，通过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我校共有 17 个单位积极参与申报，组织省赛 4 项，参与省赛 98 项，合计 102 项。

在辽宁省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中，广泛发动各单位踊跃参赛，共组织 7205 人次以 1184 项作品参加主赛道、1095 人次以 148 项作品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775 人次以 95 项对策参加产业命题赛道、189 人次以 33 项作品参加国际赛道、1136 人次以 191 项活动参加红旅活动。经学院申报推荐、专家初审和网络答辩等环节，最终评出校级奖项 163 项，其中金奖 31 项，银奖 47 项，铜奖 85 项。在我校推荐的 31 个省赛项目中，最终荣获省级金奖 2 项、银奖 4 项，铜奖 17 项，优秀奖 6 项。

2022 年全年审核、收集、整理各学院（单位）发布的相关竞赛信息 70 余项。在 2021-2022 学年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 1000 余项，10000 余名本科生参与了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学校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相关工作。2022 年大创项目依托校内网络平台进行申报、评审、管理，全校共有 997 个项目申请立项，通过专家网络匿名评审、答

辩和项目公示及辽宁省教育厅审核，我校共产生 40 项国家级项目、82 项省级项目、458 项校级项目。同时，完成 2021 年 565 项校级以上大创项目结题、经费审核及 2022 年 580 项校级以上大创项目中期审核工作。

2. 毕业论文检测工作

根据教育部令第 34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学校对 2022 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本科生进行论文检测，共 22 个学院涉及 4866 名学生，其中 56 人由于论文检测不达标给与延期毕业处理。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及时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专门部署相关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培训指导和工作流程，组织开展了两次线上培训，完成系统分配院系用户 24 个，涉及学位授予信息数以及对应的上传材料数 5498 条，其中普通高等教育 5256 条，成人高等教育 229 条，来华留学 13 条。涉及的专业总数 70 个，其中毕业论文 4598 份，毕业设计 888 份。

（四）教学综合改革

1. 政策引领

为了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教育部新时代高教 40 条等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继续落实好《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中的各项建设工程。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积极提供一流保障，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努力构建“互联网+”高等教育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学校特别出台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案建设的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观摩与经验交流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聚焦现有短板，加强基层教科研组织建设，多角度、多维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同时，坚持统筹推进全校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全面落实“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特别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方案》与《沈阳师范大学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通过系统收集专业基本数据，按照“一专业一策”的思路，制定基础性指标与发展任务，要求签订发展任务书，限期突破发展短板，全面推动我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进程并顺利通过验收；同时，充分释放学科专业办学资源，追求叠加式迭代，实现优质资源整合，追求“1+1>2”的效果。

2. 考试改革

学校持续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加大过程考核权重，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运用试题（卷）库考试、成果展示、操作性考试、实验和实地考察、观察考核、项目成果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及应用情况。持续推进教考分离，实行题库制和卷库制，机

考比例持续增加，试卷库、试题库进一步丰富。截至目前，公共基础（必修）课程除《体育》外、4门教师教育类必修课程全部实行了机考。

3. 学位修读

学校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开设辅修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2021-2022 学年，法学专业累计修读人数 165 人，选修课程 655 门次。在 2018 级学位审查中，有 47 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获得了辅修专业证书，其中 32 人获得法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4. 教学研究

在 2021-2022 年国家级、省级标志性教学项目评选中，学校取得了优异成绩。2022 年，学校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但菲教授主持的《卓越教师 2.0：学前教育“新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改革与创新》获批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该项目同时获批教育部虚拟教研室试点项目，体现了学校多年来坚持“以本为本”、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突出成果，表明了学校在“四新”建设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在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中，我校共获批省级教学成果奖 23 项，其中获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15 项，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5 项，省级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成果奖 3 项。此外，在 2021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评审中，我校共获批 114 个项目，其中，一般项目 28 项、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项目 84 项、委托项目 2 项，此次获批教改项目基本覆盖全校教学单位，获批数量创历史新高，在省内 60 所高校中我校获批项目总数排名第二；在 2022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共获批 35 项，其中一般项目 28 项、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项目 7 项。

2021-2022 学年，我校开展了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项目评选工作，最终确定 130 项目为校级第九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其中重点项目 10 项、一般项目 100 项、专题项目 20 项。完成 2019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共审查教育教学改革专项 40 项，除 1 个项目因主持人变动申请延期外，其他 39 项教改项目均结题验收。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课程学分比例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确定各专业课程学分比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突出学生中心、产业导向和持续改进三大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要求确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内容，师范类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优化课程模块学分结构，科学设置通识类、学科类、教师教育类课程，构建既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又保持灵活开放的课程体系。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2 沈阳师范大学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比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1	金融学	28.13%	37.50%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34.38%	36.88%
3	法学	32.08%	10.06%
4	社会学	31.79%	15.89%
5	社会工作	31.79%	15.89%
6	思想政治教育	28.57%	10.88%
7	教育学	28.19%	7.38%
8	教育技术学	19.33%	26.67%
9	学前教育	27.52%	40.27%
10	学前教育（专升本）	18.75%	40.00%
11	学前教育（中师）	16.00%	40.67%
12	学前教育（中职）	16.00%	40.67%
13	小学教育	46.98%	42.28%
14	小学教育（中师）	16.00%	42.67%
15	体育教育	34.42%	47.40%
16	运动训练	38.71%	70.13%
17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2.42%	51.52%
18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36.13%	61.10%
19	汉语言文学	21.05%	31.12%
20	汉语国际教育	20.39%	29.21%
21	英语（师范）	18.97%	50.31%
22	英语（非师）	25.00%	54.20%
23	俄语	18.18%	61.08%
24	德语	26.14%	64.55%
25	法语	21.59%	65.62%
26	日语	20.45%	54.72%
27	翻译	21.59%	54.89%
28	新闻学	8.00%	36.00%
29	网络与新媒体	8.00%	45.33%
30	历史学	30.67%	33.33%
31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00%	23.23%
32	信息与计算科学	21.14%	23.43%
33	物理学	18.75%	12.50%
34	应用物理学	26.86%	18.29%
35	化学	16.77%	20.00%
36	应用化学	22.50%	21.88%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37	古生物学	17.61%	15.72%
38	生物科学	26.42%	20.75%
39	生物技术	24.24%	35.15%
40	应用心理学	27.92%	9.31%
41	应用统计学	28.00%	9.14%
42	电子信息工程	33.75%	18.75%
4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20.13%	33.96%
4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	18.87%	32.70%
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30.00%	41.43%
4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办	20.26%	33.99%
47	软件工程	23.13%	37.81%
48	软件工程（专升本）	24.29%	38.57%
49	网络工程	17.61%	40.88%
5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6.54%	43.83%
51	能源化学工程	16.88%	23.75%
52	服装设计工程	12.57%	55.43%
53	环境科学	32.57%	25.14%
54	环境生态工程	31.71%	23.78%
55	食品科学与工程	34.71%	44.35%
56	食品质量与安全	36.47%	35.47%
57	粮食工程	33.13%	28.69%
5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5.71%	34.17%
59	市场营销	37.50%	36.25%
60	市场营销（中外合作办学）	39.43%	31.43%
61	人力资源管理	31.33%	34.67%
62	行政管理	31.13%	43.05%
63	劳动与社会保障	34.87%	36.84%
64	物流管理	37.50%	36.25%
65	旅游管理	32.00%	27.33%
66	旅游管理（专升本）	31.43%	24.29%
67	酒店管理	32.00%	33.33%
68	会展经济与管理	32.00%	27.33%
69	音乐表演	12.67%	34.67%
70	音乐表演	21.53%	51.22%
71	音乐学	21.62%	21.62%
72	舞蹈表演	15.56%	58.00%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73	舞蹈学	17.14%	57.14%
74	表演	27.33%	79.33%
75	广播电视编导	11.33%	38.67%
7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8.67%	46.67%
77	播音与主持艺术	21.33%	62.00%
78	动画	15.00%	55.62%
79	美术学	15.24%	46.66%
80	绘画	14.63%	75.26%
81	雕塑	14.59%	71.35%
82	中国画	14.86%	53.71%
83	视觉传达设计	13.75%	58.75%
84	环境设计	15.00%	62.13%
85	产品设计	14.86%	44.00%
86	公共艺术	15.00%	52.50%
87	工艺美术	15.00%	49.38%
88	数字媒体艺术	16.57%	50.34%

(二) 教学资源情况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学优先投入，确保各专业教学经费逐年增长，加强基础教学设施和实验室建设。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约 3.16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15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73.15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2.5%。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3 沈阳师范大学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基础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1	汉语言文学(二学位)	0	0	0	0	0	0	0	0	0	0
2	汉语国际教育(二学位)	0	0	0	0	0	0	0	0	0	0
3	英语(二学位)	0	0	0	0	0	3	4	336	9	157.59
4	物理学(二学位)	4	3	336	233	54.46	0	0	0	0	0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基础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5	化学(二学位)	1	1	92	16	2.57	0	0	0	0	0
6	法学	0	0	0	0	0	1	1	65	49	43.83
7	教育技术学	2	2	287	198	64.89	5	9	687.44	365	157.88
8	学前教育	0	0	0	0	0	18	22	1460	499	464.84
9	小学教育	0	0	0	0	0	10	12	940	471	509.52
10	体育教育	0	0	0	0	0	2	4	200	29	19.3
11	运动训练	0	0	0	0	0	3	5	300	35	72.09
12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	0	0	0	0	2	4	200	29	19.3
13	汉语言文学	0	0	0	0	0	0	0	0	0	0
14	汉语国际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15	英语(师范)	0	0	0	0	0	8	10	876	113	336.59
16	英语(非师)	0	0	0	0	0	5	9	547	14	257.87
17	俄语	0	0	0	0	0	6	6	652	109	218.25
18	德语	0	0	0	0	0	4	3	370	8	140
19	法语	0	0	0	0	0	6	5	630	18	275.64
20	日语	0	0	0	0	0	5	7	547	14	257.87
21	翻译	0	0	0	0	0	6	12	726	109	326.64
22	网络与新媒体	0	0	0	0	0	3	4	272.22	197	72.8
23	物理学	8	5	610	335	111.82	1	1	65	0	0
24	化学	8	8	764	192	64	1	1	85	0	0
25	古生物学	1	1	92	71	10.44	1	1	110	7	3.83
26	生物科学	10	10	884	486	363.2	2	3	175	8	12
27	生物技术	3	4	255	144	148.66	0	0	0	0	0
28	电子信息工程	3	3	276	253	60.1	0	0	0	0	0
2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6	19	1200	646	402.74	0	0	0	0	0
3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	10	34	1700	877	493.53	3	8	300	126	33.05
31	软件工程	4	4	700	392	297.71	1	1	100	139	103.88
32	软件工程(专升本)	1	1	200	113	184.54	0	0	0	0	0
33	网络工程	7	19	1100	454	332.72	3	3	300	265	136.94
34	能源化学工程	8	8	745	212	84.38	0	0	0	0	0
35	环境生态工程	5	8	479	220	131.42	1	1	42	27	67.11
36	食品科学与工程	3	3	297	61	47.21	4	5	390	82	73.47
37	食品质量与安全	0	0	0	0	0	1	1	85	19	21.3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基础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38	粮食工程	2	2	287	38	9.82	1	2	110	7	3.83
39	旅游管理	0	0	0	0	0	2	3	155	59	34.25
40	旅游管理(专升本)	0	0	0	0	0	1	1	55	54	31.7
41	酒店管理	0	0	0	0	0	3	4	426	31	33.84

(三) 本科教学奖励

2021-2022 学年，我校共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5 个，分别是旅游管理、汉语国际教育、教育技术学、行政管理、体育教育。当前我校共有 2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7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专业占在招专业总数的 66%。2021 年，管理学院张韬教授的《管理沟通实务》获批为国家级创新创业“金课”；吴丽娟、刘立群、王海燕、李馨宇被评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当前我校共获批 30 名本科教学名师，其中 20 人在职。2022 年 4 月-5 月，我校共获批 23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中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15 项，基础教育类教学成果奖 5 项，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成果奖 3 项。此外，学校获批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1 项、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试点项目 1 项，取得了重大突破。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沈师大委〔2019〕129 号）和《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沈师大委〔2020〕62 号）的规定，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校内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经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通过，对我校教职工在 2021 至 2022 年取得的 322 项教学成果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总计 203.24 万元，具体奖励情况详见下表。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 领导层面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落实情况，将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列入每年工作要点的重要部分；校领导每个学期均深入课堂听课，并在课后与教师座谈、交流；有针对性地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各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教学名师讲授的课程，对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教师进行听课与指导。学校高度重视顶层设计，出台《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系统规划学校专业建设及本科教学发展。学校围绕提升教学质量持续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以制度建设为切口，出台了《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

强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内涵发展主线，擦亮教师教育品牌，深化综合改革，创新实干，奋斗自强，为建设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督学层面

学校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监控日常教学为教学质量反馈的主要渠道。除常规教学检查外，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还积极协助学校参与教学名师奖评选、本科教学质量考核、教改立项申报与验收、校级线上优质课评选等工作，主要形式包括日常教学环节检查、课堂教学环节考查、申报材料查阅、现场评审等。在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方面，2021-2022 学年参加本科教学质量考核教师 57 名，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 22 名，中级职称教师 34 名，中级以下职称教师 1 名。

（三）学生层面

学校建立起由教学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反馈、整改提高等环节组成的质量监控闭环，组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学生管委会，保证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组织和引导学生采取网上评教、日常课堂教学信息反馈等形式，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工作。2021-2022 学年，学校累计整理并公布本科课堂教学信息反馈 3677 条。

（四）师范认证

我校完成了教育技术学、物理学专业的专家进校考查工作。期间，共召开各类工作会议 5 次，听课看课 24 节次，访谈学生 30 人次，教师 16 人次，专业负责人、学院领导和管理人员 20 人次，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 10 人次，访谈用人单位与校友代表 52 人次，调阅 20 门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119 篇毕业生的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221 份实习（实践）报告和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实地考查了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新民市胡台学校、沈阳市第八十五中学等实践基地。专家组充分肯定了学校及专业对本次认证工作的高度重视，发展定位明确，评建工作富有成效。

我校开展化学、生物科学和应用心理学专业的线上认证准备工作。在线上开展认证工作是辽宁省进行的一次全新的尝试，我校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与参与认证的专业携手共进、密切配合，计划通过在线直播、视频会议、网络传输等手段，完成听课看课、座谈访谈、基地走访及调阅材料等一系列认证环节。

我校新增五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22 号）文件，我校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三个专业通过了中学教育第二级专业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2021 年 9 月—2027 年 8 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公布 2022 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及通过中期审核专业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17 号），我校物理学和教育技术学 2 个专业顺利通过师范类专业中学教育第二级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2022 年 6 月至 2028 年 5 月）。截至目前，我校共有 8 个专业通过了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

我校认真落实已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六个专业的整改工作。作为学校的年度重点工作，师范类专业的认证与整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学前教育、英语、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要求，提交认证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按年度报备改进情况。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学校 2022 届本科生共 5230 人，毕业生人数为 5032 人，毕业率为 96.21%；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为 5028 人，授予率为 99.92%。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生共 139 人，毕业生人数 139 人，毕业率为 100%；授予第二学士学位为 139 人，授予率为 100%。

（二）学生竞赛

2021 年，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累计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9 项，国家级二等奖 27 项，国家级三等奖 43 项，国家级优秀奖 23 项；省级特等奖 2 项，省级一等奖 170 项，省级二等奖 218 项，省级三等奖 300 项。

（三）体质测试

根据 2021-2022 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学校参加体质测试的学生中，优秀率为 1.75%，良好率为 28.38%，及格率为 84.26%，不及格率为 15.74%。

七、特色发展

（一）坚持内涵发展之路，一流专业建设成效显著

学校将专业建设视为工作重心，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密切结合，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建立起“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专业体系，实现了专业科学、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统筹资源、全校上下“一盘棋”**，随着《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的正式发布，学校遵循“一专业一策”的基本原则，明确任务要求、建立工作台账、优先倾注资源、凝聚建设力量。在明确全校专业建设发展任务的基础上，各职能部门紧密协作，做到定时、定事、定人、定路径、定投入、定结果、定责任、定奖励。二是**警停增转并举、实现专业结构优化升级**，学校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

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对专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提高专业供给质量为主线，依据多个观测指标，采取警示与停招、转设与增设、归并与重组、限制与缩减等手段，初步专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师范类专业招生比例逐年提高，适度增设社会急需且具备一定办学基础条件的新专业。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为核心，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通过科学确定专业发展思路、努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改善实践教学条件等措施，使我校的专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是**明确实施路径、深入落实推进专业“上台阶计划”**，学校制定发布《沈阳师范大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方案》《沈阳师范大学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与全校各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签订《任务书》，在了解专业全貌的基础上，助力专业加强自我分析、限期解决瓶颈性问题，不断提升专业内生发展动力，实现各专业在教学团队、科（教）研、专业带头人、实验室建设、专业特色等方面的建设目标。目前，学校前后共有 20 个专业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 13 个为师范类专业，17 个专业获批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除新增设的历史学外，全部师范类专业均获得“一流”称号）；已有 8 个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二级认证，1 名师范类专业教师入选国家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 人……相关成绩的取得集中展示了我校多年“以本为本”，不断加强专业建设的突出成果。

（二）坚守师范教育阵地，努力培育未来卓越教师

作为师范类院校，提高教师职业技能既是培养高素质师范生的核心和基础，又是坚守师范办学本位、彰显教师教育底色的保障。为加强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学校根据师范生信息化教学能力标准**建成了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的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并配备专兼职结合的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全面推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工程，加强师范生综合素质培养。一是**实施《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计划》**，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综合性的办学优势和特色，探索建立以师范类学生为中心、综合素养提升为导向、一专多能培养为特色，与现行师范生培养体系并行协同的师范生特色培养体系，建立德、智、体、育、劳五育并举的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新途径。二是**实施师范生成长档案袋和综合素养成绩单制度**，多措并举，通过开展品牌讲座、教师职业技能实训或竞赛、体育锻炼、美育熏陶、兴趣特长培养、社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系列活动，实现师范生的师德素养、实践能力、审美品位、身心素质和劳动意识等综合素养显著提升，促进师范生德智体美劳多项能力全面发展，打造沈阳师范大学独有的师范教育特色品牌。三是**开展师范生拔尖人才培养试点工作**，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为目标，集聚各类资源，创造各种条件，破除若干限制，促进学生依据自身条件和兴趣，脱颖而出，鼓励各教学单位依据师范类专业培养的目标设立拔尖班试点，单列人才培养方案，出台《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试行）》，选拔一批师

范专业学生，采取虚拟班级制、阶段滚动制、个性化评价等管理方式进行优选优培。四是推动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实现课堂教学全面升级，为适应“互联网+”教育发展背景下的学情变化，学校制定发布《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的实施方案》，将现代信息技术培养作为教师能力提升的重要内容。平均每年组织以现代信息技术使用、混合式教学设计、案例教学为主题的培训活动 50 余场，充分发挥网络跨时空的优势，组织线上教研活动 20 余期，并得到中国日报中文网、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的报道，活动吸引了全国高校的教师参加，搭建了交流互动的桥梁。当前，学校着手筹备全员信息化素养测试，进一步明确下一步的培训重点与培养方向，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热情，推广全新技术手段与全新教学模式的应用，助力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教学质量监控措施需进一步落实

近年来，学校着力构建本科教学闭环质量反馈体系，以制度建设为切口，打造一流质量文化。为此，学校特别成立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专门负责全校的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督导工作，制定出台《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实施方案》，明确了课程建设、线上线下教学质量、日常教学资料、考试环节、实验教学质量、毕业论文质量、教材建设与选用、教育实习实践等 13 个质量标准，全面加强本科教学的督导。同时，进一步加强、规范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通过明确督导定位、建立健全制度规章、规范督导管理，构建起校-院-学生信息员三级质量保障体系。但在具体操作中，教育实践环节的过程性监控不够、教学评价结果反馈方式单一、专业根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进行改进的效果不明显、对实践质量标准落实力度有待提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体现了当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全面性、有效性仍有待加强。下一步，学校将从各专业实际情况出发，完善质量监控实施细则，使之更具体、更细致、更具操作性，切实落实面向产出的内部监控机制，实现对毕业要求的全面支撑。

（二）外部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机制有待完善

学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多年来，在坚持师范办学定位、强化师范生人才培养方面打出一套“组合拳”，以内部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调整人才培养规格。从实施结果来看，但第三方参与评价机制不够完善，未形成切实有效的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外部评价制度。具体表现为：全面全员、常态规范的毕业生跟踪评价机制，以及中学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的机制在运行上尚不够成熟，对评价信息进行分析的深度还不够，参与评价主体的广度、评价使用的方法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下一步，学校将进一步完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体系，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合作，通过建立协同互惠的合作关系，调动基础教育部门主动参与师范人才培养的热情和积极性，保障相关利益方参与评价工作的机制顺利运行。切实落实毕业生跟踪评价与反馈制度，使之常态化、规模化，提高外部评价的科学性。